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路〔2020〕86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速公路服务区（停车区）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，省公路事务中心，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，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、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其他相关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（停车区）广告标牌设施管理，规范广告标牌设施的设置，按照《广东省公路条例》《广

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办法》（粤交〔2018〕13号）的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我厅组织编制了《广东省高速公路服务区（停车区）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对我省181对服务区（停车区）规划广告标牌设施582个（其中高耸式广告标牌设施533个，落地式广告标牌设施49个）。现将该《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公路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高速公路服务区（停车区）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工作，加强该区域内广告标牌设施的监督检查，坚决打击违法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行为，切实履行好交通公路部门法定职责。

二、广告标牌设施的所有人、管理人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广告标牌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，确保广告标牌设施的完好和安全。

三、高速公路服务区（停车区）广告标牌设施规划位置，在设置和安装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整。

四、本《方案》印发前已发布的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文件中含有高速公路服务区（停车区）的广告标牌设施规划位置不再执行。

附件请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官网“政务公开”版块的“发展规划”栏目（<http://td.gd.gov.cn/>）自行下载。

附件：广东省高速公路服务区（停车区）广告标牌设施规划
方案（图册一、二）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2020年12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30日印发
